

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宣告无效，予以公告。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。

注册号： 46255545

商标： 袋鼠仔仔

类别： 18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57526号

理由： 无效宣告部分成立

宣告无效的商品/服务项目： 背包；婴儿背袋；书包；抱婴儿用吊袋；抱婴儿用吊带；婴儿抱袋；抱婴儿用挂包；旅行包